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15
3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牙买加：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第 3201 (S-VI)、3202 (S-VI) 和 3281 (XXIX)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其中决定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以便大会能够根据该会议结果，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并为该会议确定了筹备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大会第 31/18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32/230)，

又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

* 这份决议草案是由牙买加代表团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提出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32/43)。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性受到全世界的承认，以及大会曾经建议在刺激发展和减少国际间的不平等的过程中应当让科学和技术起更直接更重要的作用，

A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的第2123(LXIII)号决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并记住第31/184号决议第8段中所载决定；
3. 申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目的，除其他事项外，应当是通过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包括技术转让等途径，养成发展中国家独立的科技能力，尤其是建立其技术革新过程，以便促成其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解决；
4.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充任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时，所有各国皆可以参加为正式成员；
5. 促请所有国家，视需要与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给予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高度的优先；
7. 申明会议的秘书长负有协调会议筹备委员会一切实质工作的全部责任；
8. 请会议秘书长向秘书长提出关于会议筹备情形的最新报告；
9. 请秘书长就会议的筹备情形，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B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33(LX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其中建议使发展中国家多多参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

会，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所起的作用，与各国政府进行切实协商，除其他事项外，顾到公平地域分配，以便执行上述决议和指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 — — —